

護理學系博士班(目前無招收外籍生)

112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院訂定之必修課程 9 學分；必選課程 5 學分；選修 4 學分。 論文 12 學分
逕博應修學分數	依母法規定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必修科目：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(3 學分)、量性研究方法論(2 學分)、質性研究方法論(2 學分)、護理與醫療照護策略(2 學分)及學術研究倫理(0 學分)，共 9 學分。 必選： 研究專論 1 學分，須修兩次。 專業選修 3 學分。 合計共 5 學分，建議三年內完成。 選修:4 學分。
備註	目前無招收外籍生

Department of Nursing (Ph. D. Program)

(No foreign students enrolled)

Academic Year 2023-2024

Minimum Credits	
Minimum Credits for Direct-Entrance Ph.D.	
Curriculum and Regulations	No foreign students enrolled
Note	No foreign students enrolled